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虞城县公安局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529 号；采购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6-34

标段：第三标段

甲 方：虞城县公安局

乙 方：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5 日



2026年9月10日，虞城县公安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虞城县公安局2025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第三标段）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定，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虞城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投标文件及与采购相关的其他文件。

1.2 货物明细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	海康威视、ZCS-HIKH2	套	40	21200	848000
临时身份证制证机	SLN、LSZ-V4	套	26	29000	754000
人像系统	BNS、BNS-HJ	套	25	12000	300000
密录设备	锐盾 JD-RDHD-DRM60-12/256	套	8	19800	158400
身份证阅读器	华视、CVR-100UC	个	25	2100	52500
高拍仪	捷宇、G500Z	台	25	1800	45000
指纹采集仪	航天、H2C-300	台	25	1900	47500
5G 执法记录仪	警翼、DSJ-JLYH5A1	台	100	5200	520000
总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2725400.00元）					

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

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以上各项技术规格参数、质保及售后服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所列单价、总价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合同总价合计¥2725400.00元。

1.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1年全免费质保。

1.3.2 售后服务：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1090160.00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扣除已付预付款后，实际支付¥1635240.00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虞城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并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1.5.4 培训要求：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10人，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1.5.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1.6 履约验收

1.6.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验收主体：采购人（虞城县公安局），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

1.6.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1.6.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向采购



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1.6.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货物全新性及包装、外观；安装调试质量与系统运行情况；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保修卡等）齐全性；免费质保期（1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算）及培训落实情况等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1.6.6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质量合格。

1.6.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货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本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通过“商丘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1.7 违约责任

1.7.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因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的除外）；

1.7.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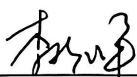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虞城县

甲方（公章）：虞城县公安局	乙方（公章）：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嵩山路中段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河南外包产业园 D2 号楼五层 5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500584696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770851848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
	账 号： 1702422009200018909
	电 话： 0371-86239837
	传 真： 0371-86239837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5 日